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以电子邮件和纸质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有效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-2017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，同意以优先股发行量2,000万股为基数，按照5.00%的票面股息率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优先股股息宣派、支付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授权的前提下，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另有要求外，将本议案所载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